2025年6月12日

倡议名称：

粮食是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保障健康、公正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

目标：

欧洲至少五分之一人口无法获得充足食物。工业化食品体系加剧了粮食不安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劳工剥削及动物痛苦等问题。欧盟必须系统性保障粮食权利，为当代及后代培育健康、公正、人道且可持续的食品体系。

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在以下领域提出或修订欧盟法律文件：

- 公平的食品体系与民主治理
- 支持国家社会保护倡议
- 认识到农产品和食品并非普通商品
- 支持农民生态农业与区域食品体系
- 反对农业土地集中化
- 支持农民种子体系
- 严格监管转基因生物（包括采用新型基因组技术获得的转基因生物）
-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 加强动物福利
- 支持水果蔬菜消费并规范超加工食品
- 可持续食品采购
- 有意义的食品标签
- 遏制食物浪费
- 加强第三国粮食权保障

我们呼吁欧盟将食物权转化为现实，并将其纳入欧盟法律框架，以影响欧盟境内外的食物权保障。

附件：

我们呼吁欧洲委员会（EC）将食物权变为现实。食物权已被所有欧盟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所承认。当每个人都能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得足够的食物并保持尊严时，该权利便得到保障。通过确保获得生产资源、体面工资或收入以及社会政策，该权利得以系统性实现。

我们敦促欧盟委员会：

1. 推动制定基于食物权的可持续公平食品体系法规。

2. 设立欧盟粮食理事会以统筹行动，优先倾听最弱势群体的声音，并考量资源获取与市场力量分配中的不平等现象。

3. 提出一项旨在支持国家社会保护举措的指令，特别是关于粮食社会保障、成员国间合作以及采用粮食不安全和粮食权落实的共同指标。

4. 承认农产品和食品并非普通商品，为此提出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法规：(i)保障农民及其他小规模食品生产者的体面收入以及食品供应链中劳动者的体面工资；(ii)确保所有人获得健康、可持续且负担得起的食品，包括通过降低增值税实现；(iii)削弱大型企业在食品供应链各环节的市场支配力；(iv)促进地方和区域食品市场发展。建议修订《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禁止任何形式的农产品和食品投机行为。

5. 在未来的共同农业政策中，大幅增加对小规模生产者、区域食品体系、体面工作、有机农业和农民农业生态学的支持。重新启动一项法规，进一步减少合成农药、化肥以及用于农场动物和水产养殖的抗菌剂的使用。

6. 提出一项指令，旨在减少欧盟境内及境外农业用地的集中度，促进土地继承的代际更替，并保障男女平等获取土地的权利。

7. 提出一项法规，支持农民种子系统的自主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适用于有机生产或低合成化学投入生产的种子。

8. 撤回解除新基因组技术（NGTs）监管的提案，或在替代方案中确保通过法规在引入基于NGT技术获得的转基因生物时，提供与现行立法相当的保护水平，特别是要求对所有类型的NGT技术实施许可制度、可追溯性及标签标识，禁止对传统育种及通过NGT技术获得的转基因生物授予专利权，除非公开其与其他生物体区分的具体方法。支持独立科学研究以落实可追溯性、风险分析和预防原则，涵盖传统与新型NGT技术。

9. 提出一项关于农业生产和可持续渔业中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指令。

10. 提出一项加强动物福利标准的法规，包括满足"终结笼养时代"欧洲公民倡议的要求，并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工业化动物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同时为农民转型提供充分支持。

11. 提出一项旨在促进健康可持续饮食的指令，支持增加水果蔬菜消费，并规范超加工食品饮料的消费与营销，以降低相关非传染性疾病和肥胖症的发生率。

12. 提出关于可持续食品采购的法规，要求成员国确保公立学校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健康、营养、可持续且负担得起的校餐（包括免费餐食），并赋予当局更大自主权以发展本地食品体系。

13. 提出一项改革和统一食品标签的法规，以增加消费者对营养质量、地理来源、生产方法、社会标准和潜在有害物质的信息了解。此外，该法规应规范限制消费产品的广告，特别是针对儿童的广告。

14. 承认食物损失和浪费的结构性本质，为此通过一项指令，其中包含适当的监管和政策措施以及整个食品供应链的强制性减排目标。

15. 修订欧盟委员会的相关综合提案，或替代性地修订《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指令》，以保障粮食权并维持整个食品供应链的尽职调查义务。

16. 鉴于欧盟的国际活动及发展政策协调性，我们邀请委员会就下列领域提交立法提案：

(i) 授权启动必要谈判，使所有现有及未来贸易协定服从于保障食物权的需要；

(ii) 颁布法规禁止以损害小农农业为代价的农产品进出口定价行为；以及

(iii) 一项禁止向第三国出口在欧洲被禁的合成农药和化肥的法规。

组织方认为与拟议行动相关的条约条款：

《欧洲联盟条约》第2条、第3条、第21条；第8条、第11条、第13条、第38-44条、第50条、第101条、第102条、第104条、第106条、
108、113、114、153、156、168、169、191、192、207、208、212、352条，以及第27号议定书。